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杜家豪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 理 人 陳正欽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1 代 理 人 陳建富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6 代 理 人 李佳珊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 理 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代 理 人 黃志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杜家豪不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
19 之各該不免責事由，因屬可並存關係，是債務人受不免責裁
20 定後再次聲請免責時，債清條例第141條及第142條規定之繼
21 續清償額，亦屬並存關係，故債務人若同時具有債清條例第
22 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係以債清條例第141條
23 及第142條規定之較高繼續清償額，作為債務人再聲請免責
24 之聲請要件。次按債清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因
25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26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7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第142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不免
28 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
29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
30 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
31 債務以獲得免責，故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

01 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比例，各債權人之
02 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
03 會，故立法者乃特設債清條例第141條及第142條規定，期使
04 債務人於清償額達一定比例以後，再依債清條例第141條及
05 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準此，債務人受不免責或
06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須先合致債清條例第141條及第142
07 條之規定，方能再次向法院提出免責之聲請。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固經本院認定有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
10 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而以民國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
11 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下稱「前不免責裁定」）；惟債務人
12 受「前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猶繼續清償達債清條例第142
13 條（聲請狀誤載為第144條）所定比例，為此，爰具狀提出
14 本件免責之聲請。

15 三、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發函通知各債權人查覆「債務人受前
16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有無繼續清償暨其清償數額」，並於11
17 4年12月3日開庭進行調查程序；而各債權人則以書面或言詞
18 表示意見如下：

19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21 受償23,578元，未達債清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應受償額。

22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

24 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44,632元；尚請
25 職權審酌本件還款比例是否已達債清條例第141條、第142條
26 之規定。

27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127,614元；尚
29 請職權審酌本件其他債權人受償情形，是否均達債清條例第
30 142條規定之應受償額，倘有任一普通債權人未達應受分配
31 額時，並請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01 (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03 受償104,856元；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條、
04 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花旗(台灣)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7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
08 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09 (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11 受償47,852元。

12 (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14 受償99,627元，以清算債權502,913元計算，清償比例約19.
15 81%，尚未符合債清條例第142條免責條件。

16 (八)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並請職權審酌債清條例第134條第4、5
18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
19 人受償116,926元。

20 (九)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22 受償111,555元；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條、
23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24 (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26 受償70,114元，尚不足債權金額之百分之20，未達債清條例
27 第142條規定之應受償額。

2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

30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31 受償64,432元；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條、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487,924元，本件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不符合債清條例第142條之免責規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120,962元。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162,076元；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78,129元，受償額尚未達債權額之20%以上，尚有不足額1,165元。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29,545元；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四、經查：

(一)債務人於104年10月2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5年2月15日，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債務人於105年2月15日中午12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復查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第56條第2款所列情事，本院乃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債務人於105年12月5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清算財團財產57,244元進行分配，後於106年10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然而，債務人因有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本院遂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

確定（即「前不免責裁定」）。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前不免責裁定」，係認債務人有「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故本件應以債清條例第141、142條規定之較高繼續清償額，作為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之要件；因本院比較結果，債清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清償金額顯然較高，故債務人必須合致於債清條例第142條所定清償門檻（即須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各該債權額之20%以上），方能再次聲請免責。

(三)債務人主張其受「前不免責裁定」後，猶繼續清償債務迄今，截至114年10月為止，累計清償金額已達1,657,828元，業據債務人提出扣薪金額表、每月薪資明細等件為證；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經本院通知所陸續查報之受償金額，則係各如附表所示，計至114年10月為止，清償總額已達1,689,822元（較債務人陳報之金額為高）。雖其清償總額已達債權總額之20%，然其中「個別債權人」則有受償未達其債權額20%者（參看附表編號①②⑤⑩⑬⑮所示），故本件聲請顯然不符債清條例第142條之規定，難以重啟免責審查之機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沈秉勳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總 額 (新臺幣)	債務人已清償金額 (新臺幣)			受償比例
			清算程序中清償	繼續清償	合計清償金額	
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19元	876元	23,578元	24,454元	19.16%
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	401,893元	2,760元	44,632元	47,392元	11.79%

(續上頁)

01

	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249元	4,459元	127,614元	132,073元	20.34%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80元	2,519元	104,856元	107,375元	29.27%
⑤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117,871元	810元	0元	810元	0.687%
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841元	1,572元	47,852元	49,424元	21.59%
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913元	3,454元	99,627元	103,081元	20.49%
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987元	2,314元	116,926元	119,240元	35.38%
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952元	3,928元	111,555元	115,483元	20.19%
⑩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311元	2,605元	70,114元	72,719元	19.17%
⑪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333元	2,166元	64,432元	66,598元	21.11%
⑫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4,821元	16,242元	487,924元	504,166元	21.31%
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224元	4,493元	120,962元	125,455元	19.17%
⑭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79,068元	5,351元	162,076元	167,427元	21.49%
⑮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569元	2,820元	78,129元	80,949元	19.71%
⑯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413元	875元	29,545元	30,420元	23.87%
合計		8,334,844元	57,244元	1,689,822元	1,747,066元	